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4〕39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禾川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5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317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873011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禾川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MAW1EXT

法定代表人：陆梦蒿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新平路“仁山”（萧庆广房产首层第一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4年7月19日，环境执法人员到达中山市禾川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司主要从事米粉生产项目，检查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流进下水道，排出外环境，最

终流入岐江河。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车间冷却池旁的排水口废水进行采样。报告显示该公司废水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第二级标准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728mg/L，超标 5.6 倍，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86mg/L，超标 8.53 倍。

中山市禾川食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生产废水未经过处理流进下水道，排出外环境，最终流入岐江河，造成水环境生态环境损害。经鉴定，本案件废水排放量为 105.46 吨，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总计为 51937.5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39547.5 元，事务性费用 12390 元（事务性费用含分类技术咨询费用为 1350 元，专家评估费用为 11040 元）。

相关证据

《中山市禾川食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建议鉴定评估意见》、《关于中山市禾川食品有限公司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初步建议》、《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DCCW24071902）、《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禾川食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物，与《中山市禾川食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建议鉴定评估意见》认定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中山市禾川食品有限公司应对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经双方确认：本次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51937.5 元，其中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39547.5 元，事务性费用 12390 元（事务性费用含分类技术咨询费用为 1350 元，专家评估费用为 11040 元）。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确认专家出具的《中山市禾川食品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建议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均没有异议，认可赔偿义务人主体资格。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

2026年5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51937.5元（大写：伍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39547.5元，事务性费用12390元（事务性费用含分类技术咨询费用为1350元，专家评估费用为11040元）。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873011

年 月 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中山市禾川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MAWTEXT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新平路“仁山”（萧庆广房产首层第一卡）

2025 年 7 月 25 日



